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章程

(2022年10月10日经全所职工大会通过，2022年11月09日经所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审查、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下称“本所”）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所运行管理，推动我市文物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所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文域名：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公益。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第三条 本所是经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第四条 本所开办资金753.12万元。

第五条 本所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行政负责人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所宗旨：保护地下文物，传承历史文脉。业务范围：承担全市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承担考古资料

的整理和学术研究工作；承担出土文物的科技保护和修复；承担地下文物保护的科普和宣传工作。

第七条 本所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第八条 本所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所的权利与义务：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所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公益属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提出本所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所党组织负责人、所长、副所长；

（三）审查本所章程草案；

（四）监督本所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支持本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开办，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本所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六）为本所提供稳定增长的办所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

备的办所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七）维护本所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所发展；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本所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二）保障本所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实施行业监管；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本所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所各项制度规定；

（六）践行本所宗旨，维护本所利益；

（七）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本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所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党组织对本所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所工作；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干部任免、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等重要人事事项的政治关，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党组织发现本所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七）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

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六条 本所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七条 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应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八条 所长是本所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条 本所建立所务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 （一）审议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 （二）审议业务活动年度计划；
- （三）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 （四）审议“三重一大”相关事项；
- （五）其他需由所务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所务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所务办公会议由所长召集，单位班子成员参加。集体决策过

程应包括以下主要阶段：

（一）确定议题。各科室负责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周向分管所领导提出需讨论的议题，报经所长确定；

（二）会前准备。对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分管所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需在会前深入研究讨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做好讨论议题的情况介绍和提出工作意见的准备。特别重大或比较复杂、敏感的事项，可提出两个以上方案提供会议讨论选择。讨论议题材料原则上每周三前提交所办公室，由所办公室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与会人员；

（三）酝酿讨论。所务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议题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分管所领导或责任科室负责人向所务会报告讨论议题的相关情况，提出工作意见，与会人员就会议议题分别发表意见。

（四）决议表决。所长应对所讨论的各项议题分别表述明确的决策意见，包括对所讨论问题的基本判断、实施原则、工作目标，对分管所领导或责任科室的授权，工作期限等。讨论议题如需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所务会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对于一时难于作出决定的复杂问题，可暂缓作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做决策。

（五）会议记录。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做到字迹清晰，如实记录会议决策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员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并归档保存。特别重要的事项，需编发会议纪要的，会议纪要

需经所领导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后，报所长签发；

（六）会议纪律。凡决策事项涉及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当事者应主动回避。与会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回避规定，不得擅自向外传播和泄露会议内容。

所务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会议先行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六个，名称分别为：办公室、项目管理部、考古一室、考古二室、考古三室、科技保护中心。

第二十五条 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大会和

其他正常途径对本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大会每年按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举行，由所长召集，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本所章程草案的报告，监督本章程、本所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所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本所人事管理制度草案、绩效评价制度草案等内部制度草案；

（四）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所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本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所发展目标：加强考古研究，传承历史文脉。

第二十八条 本所功能定位：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均等化的教育、文化等公益服务。

第二十九条 确保公益属性是本所管理的核心。建立健全全

员参与的公益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益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十条 本所不得从事公益职责相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本所宗旨和公益目标，不得损害服务对象利益。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本所公益服务质量管理规定，遵守职业伦理和道德。

第三十二条 本所建立公共服务清单制度，逐项列清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厘清事业单位与党政机构和市场的界限。

第三十三条 实行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和履职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三十四条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打造本所公益服务品牌。

第三十五条 加强本所特色公益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按照整体智治的要求，推动公益服务、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建设。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所日常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全

额补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

第三十九条 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所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所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

立健全出国境审批、请销假管理等各项日常人事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按章审批。

第四十四条 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具体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所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所务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本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

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四十九条 本所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所务办公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并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五十条 本所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

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所章程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章程是本所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所依据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实施管理。本所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章程不一致的，以章程为准。

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